

南臺科技大學規範表

案號: 09F000302

案名: 109 學年度全校草皮修剪

第 頁共 頁

項次	品名	規 範	數量
1	109 學年度草皮修剪	一、委託時間: 2020 年 8 月 1 日起 ~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修剪面積及相關規範請參考附件及合約。	1
補充說明: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形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 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 以供審查。			
特別規定: ※含稅報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合約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自決標日起 ___ 個日曆天內交貨、試車、安裝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驗收方式: 採逐月施作驗收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到校現場勘察, 利於安裝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 擴充項目所需金額約新台幣: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製作單位名稱: 總務處營繕組 連絡電話: 06-253-3131 轉 <u>2310</u>			
製 作 人: 總務處營繕組 廖文聖 (蓋章) 製作單位主管: 總務處營繕組 林... (蓋章) 109.8.10			

- 一、交貨期: 請填寫合理天數, 其中採購作業流程約需十五天。
- 二、本校採購財物設備填寫規格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定, 條文如下, 請參閱: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 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 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 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 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 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 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樣品』字樣者, 不在此限。
- 三、備註: 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立的『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申請單位可利用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網址: <http://web.pcc.gov.tw>

全校草皮修剪天數規畫表

草皮區域	以本校人力所需時間	外包商人力所需時間	備註
一舍前大操場	2 天(四輪座式割草機)	2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射箭場	0.5 天(四輪座式割草機)	0.5 天(四輪座式割草機)	
T 棟前草皮	1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1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三連堂前集合場	1 天(四輪座式割草機)	1 天(四輪座式割草機)	
六舍正前面、兩側花台、北側花台上台北草、西邊圍牆樹下、大操場百米跑道菩提樹下、一舍前至鐵路旁圍牆邊樹下、幼稚園內草皮等	2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2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G 棟前庭草皮、榕園草皮、南邊草皮、萊恩獅旁、射箭場斜坡有南台科大字型的台北草皮、吻霞園	1.5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1.5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F 棟後面風雨球場旁、體育室後面草皮、三連堂噴水池周邊、N 棟後面	2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2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哲學之道草皮、L 棟南側、椰林、E 棟後面書香亭周邊、西淮館周邊	2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2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排球場旁馬路邊至 G 棟、R 棟停車場樹下草皮、K 棟果園樹下至舊前門圍牆邊樹下、能源工程館	2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2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外面地標台北草、	0.5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0.5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B 棟、C 棟、P 棟前草皮等	1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1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文創園區草皮	2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2 天(背式或推式割草機)	
合計	17.5 天	17.5 天	

※修剪後草皮長度須在 5~10cm 以下，如草長超過 15cm 以上視次數情況再進行修剪，須含清掃運離等作業。

- 一、 上述全校每次修剪完一輪共需要 17.5 工作天，如包含技術工、機具消耗等一天工資約 2700 元。所以每修完一次草皮需 47250 元。
- 二、 一年之內因季節性關係，及因應活動要求。原要求在冬季(11~4 月)每個月須修剪一次(總共 6 次)，春夏秋季(5~10 月)每個月修剪 2 次(總共 12 次)，全年度計劃修剪 18 次。今變更為每月修剪一次，一年共計修剪 12 次。
- 三、 本次修剪作業含清運作業，估計預算約需 567000 元。

全校各區草皮測量統計表				
序號	名稱	面積	單位	備註
1	D 棟西側	140	m ²	
2	D 棟北側	600	m ²	
3	C 棟東邊	59	m ²	
4	C 棟西邊	59	m ²	
5	P 棟東側	108	m ²	
6	B 棟南側	228	m ²	
7	K 棟西邊水溝旁	78	m ²	
8	L 棟西邊水溝旁	52	m ²	
9	前大門指標台北草	90	m ²	
10	前大門至 Q 棟圍牆邊	560	m ²	
11	K 棟北側	1036	m ²	
12	K 棟東邊停車場	121	m ²	
13	K 棟中庭	320	m ²	
14	Q 棟前停車場	119	m ²	
15	R 棟前停車場	181	m ²	
16	哲學之道	400	m ²	
17	第三停車場旁西邊	74	m ²	
18	第三停車場旁南邊	67	m ²	
19	三連堂前集合場	4284	m ²	
20	三連堂南側	570	m ²	
21	三連堂西側	209	m ²	
22	T 棟北邊草皮	1300	m ²	

23	N 棟東側	176	m ²	
24	L 棟南側含椰林	1620	m ²	
25	學生聯合中心(西淮館)南側	250	m ²	
26	E 棟南側	590	m ²	
27	M 棟藝文中心西側	240	m ²	
28	M 棟東側	167	m ²	
29	優活館週邊	850	m ²	
30	六舍北側	73.5	m ²	
31	六舍西側	164	m ²	
32	六舍東側	1293.6	m ²	
33	大操場	12610	m ²	
34	大操場菩提樹下	1050	m ²	
35	幼稚園內	281	m ²	
36	幼稚園內外停車場	144	m ²	
37	鐵路圍牆邊	873	m ²	
38	一舍西側	60	m ²	
39	F 棟東側	810	m ²	
40	風雨球場北側	390	m ²	
41	射箭場	4123	m ²	
42	G 棟北側含榕園	2950	m ²	
43	G 棟南側	380	m ²	
44	能源工程館南側	108	m ²	
45	文創園區	1300	m ²	
	合計	41158.1	m ²	

K棟東邊停車場
 K棟中庭
 K棟北邊樹林
 K棟西邊外圍

Q棟前停車場
 R棟前停車場

港菜堆肥區①②

第三停車場①②

前大門指標台北草
 前大門至A棟圍欄邊

哲學之道

排球場西邊
 排球場南邊

已改興建大樓用地
 已改興建大樓用地

T棟北邊風車旁

已改興建大樓用地
 已改興建大樓用地
 已改興建大樓用地

短跑場右
 短跑場左
 機車停車場

C棟東邊
 C棟西邊

O棟北側
 B棟C邊

P棟東邊
 I棟前庭

L棟西邊
 L棟前風扇木樹下
 L棟前三角區

西雅館後西
 西雅館南邊

檳榔園(椰林)

E棟後面花園

M棟藝文中心後面

萊恩獅

優活館

優活館旁邊

六舍前台北大

六舍前台北小

六舍後面西邊

大門

守衛室

守衛室

後門

圓形球場北邊

F棟後百東邊①②

射箭場

G棟前榕園

G棟前庭

G棟南邊

一舍前樹下①

大操場菩提樹下

一舍前樹下②

大操場內

鐵路圍牆邊①

六舍前花台

六舍前三角區

六舍前籃球場旁

幼稚園外停車場

幼稚園內①

幼稚園內②

幼稚園內③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委託工作契約書

廠商名稱	
契約標的	
契約價金	
請購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案 號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工作契約書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壹、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貳、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參、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肆、契約文字：

-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二、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伍、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陸、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柒、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捌、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乙方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二份，由甲方分送相關單位。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履約工作人力及時間依甲方施作計畫辦理。
- 二、工作內容為：全校草皮修剪依本校通知進場施作，原則以夏秋(四月~十月)每月修剪一次，冬春季(十一月~三月)每月修剪一次。
- 三、本校得視天候、草皮生長情況、場地使用狀況調整修剪時間及次數，草長應保持不超過十五公分，不短於五公分，平坦碧綠為原則，草屑應清除乾淨，並附上修剪前後之照片(含電子檔)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契約總價為含稅新台幣 元整。自工作日起，每期滿壹個月付款一次，由乙方於期滿一個月後檢具該月完工確認文件報請管理單位書面審查合格後依照付款程序按月核付，經甲方業務單位簽證，並繳交乙方應負擔之罰款後支付。
稅捐：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契約價金應含營業稅。

第五條 履約期限

- 一、合約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乙方應指派具有地面清掃及草皮修剪工作經驗之人員負責維護工作，工作人員應遵守紀律，如有任何觸犯刑法或違警行為，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工作人員如有傷亡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應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乙方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有不稱職或遭反映工作表現不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如有因故離職所遺空缺時，乙方應立即補齊。
- 三、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五、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六、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七條 保證金

- 一、乙方應繳交新台幣 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於符合發還條件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得提前發還之。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少規定之清潔人員時，其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

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服務品質要求及配合事項：

- 一、甲方維護工作遇有變更，乙方須全力配合，必要時甲、乙雙方得協議另行追加（減）計費。
- 二、乙方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遵守甲方之安全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
- 三、乙方因執行工作所產生之垃圾，應自行分類、清理。
- 四、遇雨季或大雨天而導致無法工作時，當日得暫停止工作，待天氣晴朗後再予補回工作進度。

第九條 罰則：

- 一、委託維護期間，乙方對於契約規定之項目，經通知不進場施作或作輟無常明顯怠工情事，經管理單位電話(傳真)通知改善，未能於三日內辦理者。依逾期罰款規定辦理。
- 二、割草時如有損偶喬灌木之根基部，喬木每株賠償新台幣壹仟元整，灌木每株賠償新台幣壹佰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若有損壞支柱，應照價整組賠償。
- 三、乙方工作人員如有造成甲方財物或機械設備損壞時，乙方需負完全賠償責任。
- 四、逾期罰款：每逾一日以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計罰，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價百分之十。

第十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乙方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一。乙方如未依規定僱足身心障礙者

及原住民人數者，應依僱用人數不足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專戶【專戶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於台灣銀行營業部（二）之帳號 007036070022】繳納代金。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

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甲方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9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勞務採購合約所發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立 約 人：

甲 方：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盧燈茂

統 一 編 號：73502634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電 話：06-2533131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